

貳、學務處

一、總則

201-0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務處工作職掌表 -----	1
201-02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務重點工作計畫及實施情形報告-----	4
-201-0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規定-----	5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務處工作職掌表

單位	工作職掌	備註
學務處	1. 彙編學務處各項章則 2. 擬訂學務工作計畫 3. 執行會議決議有關學務事項 4. 導師遴聘、考核 5. 學務處職員工作調配並考核 6. 召開處務會議 7. 督導學務處業務之執行 8. 策訂與學務有關管制項目計畫及執行 9. 其他有關學務事項	
訓育組	1. 擬定訓育章則及實施計畫 2.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事項 3. 擬定導師制實施辦法 4. 擬定中心德目訓練規條 5. 擬定精神訓練實施辦法 6. 擬定學生自治指導辦法及生活公約 7. 擬定綜合表現實施辦法 8. 統計學生各種活動狀況 9. 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 10. 指導學生社團組織舉辦活動 11. 擬定訓導人員值周辦法 12. 舉辦演講比賽時事測驗 13. 舉辦生活檢討會 14. 調閱學生生活週記 15. 規劃教室佈置要點 16. 辦理文化時事講座 17. 擬定社會教育推行計畫 18. 派任導師及召開導師會報 19. 辦理學生綜合活動事項 20. 辦理學生法治教育 21. 其他有關訓育事項	
生輔組	1. 學生生活教育各項章則之擬訂事項 2. 訂定學生作息時間。 3. 擬訂導護輪值要點。 4. 辦理學生秩序比賽。 5. 校安通報。 6. 學生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7. 春暉專案活動事宜。 8. 學生輔導與管教事項。	

	9.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生防空防護防震防災宣導及演練訓練。 10. 門禁之管理與維護學生安全事宜。 11. 性別平等案件檢舉之受理、通報及調查處理。 12. 辦理學生獎懲事項。 13. 學生禮儀及生活教育之訓練與考查事項。 14. 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之訂定與檢查事項。 15. 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16. 協辦新生始業輔導。 17. 學生自治幹部、交通服務隊隊編組與訓練。 18. 遺失物處理。 19. 學生校外生活指導事項。 20. 學生出缺席管理。 21. 其他有關生活教育事宜。 22. 友善校園週宣導事宜 23.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相關事宜 24. 其他交辦事項	
衛生組	1. 午餐供應及推行營養午餐教育。 2. 健康教育及衛生保健 3. 協助學校健康中心（保健室）一切事務。 4. 協助傳染病預防及管理事宜。 5. 促進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6. 協助辦理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有關工作。 7. 協助聯絡衛生當局，促進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展。 8. 負責蒐集並編製衛生教育資料。 9. 擬定學校環境教育計畫，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10. 擬定資源回收計畫，推行資源回收。 11. 辦理整潔比賽及整潔評分員徵選。 12. 維護及美化環境。 13. 規劃學校環境衛生、分配清掃整潔區域。 14. 輔導學生整潔活動垃圾分類，定期大掃除。 15. 辦理美化綠化防治公害工作。 16.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有關事項。 17. 其他有關衛生工作及交辦事項。	

體育組	1. 各種體育章則之擬訂事項 2. 體育代表隊組訓等相關事項 3. 校內外各類運動競賽選手之選拔訓練、指導與報名事項。 4. 體育教學及研究計畫之擬訂事項 5. 體育設備計畫之擬訂事項 6. 指導課外運動 7. 校體適能推動與檢測 8. 優秀體育選手升學輔導事項 9. 協助運動傷害之預防及處理 10. 運動場地及體育設備之申請、管理與維護事項。 11. 舉辦師生各項體育活動及全校運動會 12. 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查統計與報告事項 13. 記錄及統計學生各種運動競賽成績 14. 訂定各種運動競賽要點 15. 學生體育社團之編組及指導事項 16. 其他有關體育活動及交辦事項	
-----	--	--

109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學務處 工作計畫及實施情形報告

計畫項目	實施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1. 友善校園方案之推展。	1. 落實友善校園活動實施計畫 2. 加強友善校園活動師資研習 3. 編印友善校園活動補充教材 4. 建置友善校園活動輔導網站	持續辦理	
2. 發展公民教育。	1. 透過班會學習民主討論與公共參與能力，並提供實際案例模擬練習。 2. 開放建立多元溝通平台與機制。 3. 學習面對理解衝突，透過協商模式制度性解決衝突。	持續辦理	
3. 加強實施品德教育。	1. 落實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2. 營造品德教育學習環境 3. 建置品德教育(法律常識)輔導網站	持續辦理	
4. 落實推展生活教育。	1. 加強幹部訓練 2. 落實點名制度，通知缺曠課學生家長，即時處理 3. 確實紀錄學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 4. 強化正向表現，審慎辦理各項獎懲	持續辦理	
5. 健康促進方案之實施。	1. 制定學校健康促進政策 2. 實施各項衛教工作 3. 實施專題講座、座談會 4. 體適能教育、提倡規律運動，及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持續辦理	
6. 衛教宣導、維護校園整潔。	1. 成立環境保護小組 2. 規劃建置環境衛生及保健網站 3. 充實環境清潔設備 4. 推展各項環保活動，加強環保教育宣導活動	持續辦理	
7. 發展體育教育、培育競技人才。	1. 發掘並選訓優秀運動人才，有計畫的長期培育。 2. 系統性的延續及銜接國中小學與大學培育優秀運動選手計畫。 3. 兼顧學術科發展，使優秀運動選手得以適性發展，爭取升學、進修機會與管道。	持續辦理	
8. 提升學生體適能。	1. 拓展學生參與運動機會，培養終身運動項目 2. 實施體適能檢測，培養運動習慣，增進身心健康	持續辦理	
9. 社團活動之推展。	1. 充實社團所需設備 2. 規劃社團活動地點 3. 遴聘社團優良師資 4. 定期舉辦社團成果展	持續辦理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規定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97.06.26 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二)本校 98.1.1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於每學期期末召開「德行評量審查會議」，以評鑑學生各學期之德行表現。
- (二)對於重大學生事務得召開會議以討論、處理及決議。

三、組織規定：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常任委員如下：

- (一)召集人：學務處主任。
- (二)行政人員代表：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訓育組長、生輔組長。
- (三)教師代表：教師會會長、各年級導師代表。
- (四)每學期期末召開之「德行評量審查會議」，各年級導師亦須出席與會。

四、召開時機：

- (一)每學期期末定期召開「德行評量審查會議」，藉以評鑑在校學生各學期之德行表現。
- (二)遇有重大學生事務及相關行政事宜，得適時召開會議商討研議，期能取得一致共識與執行作法。

五、實施要項：

- (一)會議之召開由生輔組彙整相關資料，並簽案提報申請之。
- (二)召開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各項決議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簽署同意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 (三)每學期期末定期召開之「德行評量審查會議」，各年級導師亦須出席與會，並於會中協助審查資料、提出意見及參與表決。
- (四)召開相關會議時，應秉公平、公正原則，唯會議內容與資料不得向外洩露，以免產生無謂之困擾與後遺。
- (五)「德行評量審查會議」如針對記滿三大過、曠課超過 42 節或德行表現極差之同學，作出輔導轉學、留校察看(輔導)等項決議，應將決議理由及依據，作成「決議書」

通知當事學生及其家長，並須附記「如不服本項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訴」，以確保學生之個人權益。

六、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辦理之。